黔江应急发〔2021〕45号

重庆市黔江区应急管理局

关于认真开展2021-2022年冬春生活救助

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今年以来全区共遭受了2次风暴、7次洪涝灾害，造成48213人次受灾，紧急避险转移56人、转移安置31人；农作物受灾1652.34公顷、成灾669.11公顷、绝收244.33公顷；倒塌房屋13间5户、严重损坏房屋58间37户、一般损坏房屋885间451户，直接经济损失6147.12万元，导致部分受灾群众在今冬明春期间存在口粮、衣被、饮水、取暖、医疗等生活困难，现将开展2021－2022年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立即部署

冬春救助是政府对受灾人员所给予的基本生活救助，精心调查评估、准确掌握需求、制定帮扶计划、高效救助帮扶是防止因灾致贫、因灾返贫的重要举措，是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临时生活困难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，是解决群众“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”的民生问题，是托底线、救急难、保民生的重要手段。各乡镇街道务必要提高认识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抓紧按照区应急管理局转发《重庆市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（黔江应急发〔2019〕65号）要求，及时组织动员，落实责任，安排部署救助调查摸底，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冬春救助工作，保证受灾群众在今冬明春期间不挨饿、不受冻、有房住。

二、认真调查，精准底数

各乡镇街道落实人员进村入户，调查了解受灾困难群众家庭基本情况、灾害损失情况，区分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、致伤致残等基本情况，受灾困难群众自救能力及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，并按照受灾人员困难类型、救助需求种类和数量、需救助时段进行分类排队逐户登记，做到需救助对象精准、突出救助重点。区应急管理局将及时汇总我区需救助对象，采取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的办法对需救助情况进行抽查，抽查乡镇街道数应不低于受灾乡镇街道总数的20%。

如乡镇街道本级资金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的，要将受灾群众冬春救助资金申请报告、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于2021年10月10日前报区应急管理局。

三、把握节点，分段实施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冬春生活救助需求的调查、核定、评估和上报

1.村（居）委从9月10日开始进行冬春生活需救助调查，由受灾人员户主申请或村（居）民小组提名，经村（社区）民主评议，对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、致伤致残三种情况按照受灾程度及其家庭困难程度等基本情况，进行分类排队，在村（社区）范围内公示，公示后无异议或经村（社区）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，9月20日前提交乡镇街道审核。

2.乡镇街道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认真审核村（社区）上报的《黔江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审批表》，汇总制作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（需救助）》，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9月30日前报区应急局审定。

3.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乡镇街道上报资料后及时抽查，会同区气象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水利局等相关部门，对辖区全年灾情及灾害分布情况进行会商。根据乡镇街道上报情况、抽查情况、会商情况，对辖区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做出汇总、评估。审定完成全区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、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一览表(需救助)》，10月15日前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市应急局，同时上报《关于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冬春救助资金拨付及确定救助金额

1.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市财政局、市应急管理局下拨的冬春生活救助款后，根据掌握的各乡镇街道灾情大小及其上报的冬春需救助情况，15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，商区财政局后划拨。

2.各乡镇街道接到拨款通知后，迅速召开相关会议，再次审定救助对象、测算分类排队中每个类别的人均救助标准、审定每户具体救助资金、张榜公示救助方案；录制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一览表(已救助)》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：冬春救助资金发放

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采取打卡方式发放，减少现金发放，杜绝代领代发、杜绝村（居）组干部发放。各乡镇街道务必于春节前，上报打卡发放的相关资料或照片。

（四）第四阶段：建立冬春生活救助档案

各乡镇街道冬春救助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（2022年4月底之前完成装订成册）：

1.《黔江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审批表》；

2.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一览表(需救助)》；

3.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一览表(已救助)》；

4.冬春救助资金打卡发放凭证复印件（电子档春节放假前传区应急管理局）；

5.冬春救助调查核实工作照片；

6.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、救助效果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材料或评估报告。

四、冬春救助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

（一）乡镇街道应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冬春救助情况，自觉接受上级监督。

（二） 2021-2022年冬春救助拟对白石镇、黑溪镇、黎水镇3个乡镇实施重点监控。区应急管理局在其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一览表(已救助)》中随机抽查其所辖村组和灾民户，并对救助效果作出评估。

附件：黔江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审

批表

重庆市黔江区应急管理局

2021年9月9日

附件

黔江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人申请或村民小组提名 | 户主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| | | 家庭  类型 | | | 家庭户籍人口 | | 主要生活困难 | |
|  |  | | | |  | | |  | |  | |
| 银行账号 |  | | | 开户人 |  | | | 家庭住址 | |  | |
| 本人申请（或村民小组提名）:  联系电话： 户主签名：  申请时间：2021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民主评议 | 该户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 | | 其中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需口粮救助 | 需饮水救助 | | | | 需衣被救助 | | 需取暖救助 | | 需医疗救助 |
|  | |  |  | | | |  | |  | |  |
| 民主评议意见：  参评人员签名：  （公章）2021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乡镇街道审批意见 | 应急办审核意见：  建议救助该户 元，大写 仟 佰 拾 元整。  主任签名： 2021年 月 日 | | | | | | 分管领导意见：  签名： 2021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分管财政或主要领导意见：  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《黔江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审批表》填表说明

1、本表由村（居）委会组织填报，一式两份，由村（居）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各存一份；

2、本表统计的，必须是当年受灾人员；

3、“家庭类型”分为：①特困供养人员、②低保户、③其他困难户、④一般户。对受灾人员中的建卡贫困户（巩固户、未脱贫户）及其他各种原因造成的困难户，全部归入③其他困难户中，对建卡贫困户在一览表的第24栏填1；

4、“该户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”为需救助的总人数（不用人次概念，重复统计的剔除掉），即：“需口粮救助人数”+“需饮水救助人数”+“需衣被救助人数”+“需取暖救助人数”+“需医疗救助人数”≥“该户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”；

5、“家庭户籍人口”≥“该户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”；

6、民主评议：包括申请情况是否属实，是否同意纳入拟救助范围，建议救助金额等内容。

重庆市黔江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